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大学生网络文化工作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网络正能量供给，充分发挥学校网络育人阵地功能，探索新时代校园网络文化建设的新机制、新模式，提升我校网络育人质量，现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工作室（以下简称工作室）培育建设，为加强和规范工作室建设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 建设目标**

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本遵循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营造清朗网络空间、培育新时代好网民为目标，不断破解校园网络文化建设难题、繁荣校园网络文化事业。

第三条 坚持关心学生、围绕学生、服务学生，尊重学生成长成才需求，发挥学生主体作用，激发网络文化创作活力，不断产出有高度、有深度、有温度的网络文化精品。

第四条 按照“立足实际，重在培育，整合力量，凝练特色”的原则，推动工作室品牌化建设、项目化运作、优质化产出。

第五条 充分发挥示范、帮带、辐射作用，积极培育和选树典型，着力将工作室建设成为学校网络育人的重要阵地、校园网络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，切实提升学校网络育人工作实效。

**第三章 建设条件**

第六条 院部高度重视，配备分管指导教师，有一定规模的学生网络骨干队伍或学生组织，积极组织或参与网络文化创新实践活动，网络育人成效明显。

第七条 有较为完备的网络育人工作平台，有较为完善的建设规划、制度体系，有必要的经费支持、系统的人员培训等。

**第四章 建设步骤**

第八条 各院部立足实际，从微视频类、网络文章类、音频类、图片类、直播类、其他网络创新类等六类工作室中选取一个方向，明确建设重点，凸显各工作室的特色。

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组织进行评审，对通过立项的工作室进行公示、挂牌，并给予相应经费支持。

第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工作室的建设管理，做好项目规划设计，定期发布网络思政热点指南，与院部协同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日常运营。

**第五章 职责任务**

第十一条 工作室须积极创新理念方法，立足互联网时代，紧扣大学生思想行为特点，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需求，开展富于创造性、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意义的网络育人实践。

第十二条 工作室须充分整合优势资源，注重学院现有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阵地、队伍以及教师、学业导师、班主任等优势资源的整合，采取切实有效举措，打造优秀网络育人队伍。

第十三条 工作室须着力创作优质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、动漫（漫画）、H5、小程序、网络专题活动案例等形式。在完成定期发布的指定内容外，鼓励自主创作。

**第六章 组织管理**

第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定期征集各工作室创作的优秀作品和成果，作品传播由校、院两级共同完成，鼓励多平台、多渠道、多范围进行宣传推广。

第十五条 工作室建设须与学校“石大易班”品牌建设结合。工作室享有网络作品的著作权、传播权，石大易班为网络作品出品方。工作室进行作品发布、传播时需明确注明出品方为“石大易班”。

第十六条 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一年。每个建设周期内，组织对工作室开展一次中期考核和一次年终考评，中期考核采取书面材料检查的方式，对工作室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年终考评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，对工作室软硬件条件、队伍建设、平台建设、网络文化作品的数量和影响力等方面的实际成效，进行现场打分。网络文化作品的影响力主要依据作品的阅读量、点赞量、评论量、转发量等指标进行综合打分（可综合所有发布该作品的平台）。

第十六条 通过年终考评确定考评等级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考核优秀的工作室颁发证书，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，考核优秀和合格的，可继续参加下一年度的立项评审，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立项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0年5月14日